**附件2**

**关于《深圳市民办职业院校教师长期从教**

**津贴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深圳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年）》（深发〔2016〕5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深府〔2017〕49号），深入实施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人才，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结合我市民办职业院校实际，我局起草了《深圳市民办职业院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办法》起草的背景

（一）民办职业院校师生基本情况

经统计，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市共有民办职业院校11所，其中大专层次学校1所，在校生约4300人，在职专任教师189人。民办中职学校10所（含民办技工学校8所），在校生约23,830人，在职专任教师688人。11所民办中职院校共开设了会计、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电子商务、幼儿教育、烹饪、服装设计与工艺等30多门专业。

（二）民办职业院校教师工资偏低

根据调研，我市目前民办职业院校专任教师工资待遇偏低，教师月薪人均为6,371元（最高的学校教师月薪人均为7,065元，最低的学校教师月薪人均为4,800元）。据了解，我市目前公办中职院校专任教师月薪人均约13,000元（税前）；民办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月薪人均8,000元。经测算，目前我市民办中职学校专任教师月薪人均比公办中职院校专任教师少6,629元，比民办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少1,629元。

（三）民办职业院校教师不稳定

由于我市民办职业院校教师工资待遇与公办职业院校教师工资待遇差距较大，存在较严重的同工不同酬问题，绝大多数民办职业院校教师对现有工资待遇不满意，致使我市民办职业院校教师流动率每年平均高达14%（最高的学校教师流动率为32%，最低的为5%）。低工资待遇很难吸引优秀教师到我市民办职业院校任教，这已成为制约我市民办职业院校教育质量提升的重要因素之一。对此，我市民办职业院校主要领导也多次在不同场合，提出给民办职业院校教师发放教师津贴的建议。

（四）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已享受从教津贴

为了进一步改善民办教育发展环境，根据实际，我市于2012年8月和2013年4月先后印发了《深圳市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试行）》（深教〔2012〕426号）和《深圳市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试行）》（深教〔2013〕199号）。根据有关规定，凡是符合条件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均能享受从教津贴，发放标准为：满三年每人每月300元，以后每满一年每人每月增加100元，但从教津贴最高不超过每人每月1,000元。

根据实际，2017年9月，我市对民办中小学（含幼儿园）的从教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即在民办学校任教满三年的教师，每人每月450元，以后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150元，但从教津贴最高不超过每人每月1,500元（有效期为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据了解，我市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实行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后，对稳定民办学校教师队伍起到了积极有力的作用，还吸引了优秀在职教师和优秀应届毕业生到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教，较好地提升了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我市民办中职学校学生与公办中职学校学生均享受到实习补贴每人每月650元，建议我市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扩大到民办职业院校教师范围。

（五）民办职业院校进入优质特色发展阶段

多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民办教育的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遵循“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按照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了一系列规范和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出台了《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等民办学校规范管理的政策，建立了年检制度、年度财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告制度等。目前，我市民办职业院校已从依法规范管理阶段，逐步进入优质特色发展阶段，并得到社会的认可。

如奋达职校，创造性地开展“五个一”教育教学实践，即精一门专业，写一手好字，懂一门外语，会一门乐器，能跳一系列健身操舞，努力争做一名合格的技能型人才。奋达职校参加了由深圳市教科院组织的深圳市中职学校“综合素质提升宣传季”系列活动，该校有多名学生分别获得个人演讲比赛、计算机中文录入比赛的一、二、三等奖，有多位教师分别获得“卓越指导教师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等。

二、《办法》起草的依据

（一）国家及省市政策文件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健全政府补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深圳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年）》（深发〔2016〕5号）等文件精神,特别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深府〔2017〕49号）中明确提出，要建立多元投入体制和奖励补助机制，其中包括**“建立民办职业院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制度”。**

（二）认真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办法》，我局曾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进行认真研究，包括发放条件、程序、标准、范围及操作方式等，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深府〔2017〕49号）精神，以及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本《办法》所指的“民办职业院校”含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院校和人力资源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技工院校。

三、《办法》起草的基本思路

据了解，目前，我市的民办职业教育基础能力仍然比较薄弱、师资队伍建设比较落后，是我市各类教育中的一块“短板”，这些问题都在不同程度制约民办职业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政府统筹推进民办职业教育发展势在必行。要提升民办职业教育质量，其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素质，稳定教师队伍是重中之重。政府通过发放教师长期从教津贴，有利于民办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的稳定，促进民办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是规范我市民办职业院校教师享受长期从教津贴的标准、资格审查和发放程序等，通过发放长期从教津贴，缩小同级同类公民办教师的工资收入水平，鼓励和支持教师在我市民办职业院校长期从教、安心从教、乐于从教，进一步稳定民办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提升民办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

（一）享受从教津贴的资格条件

考虑到教育教学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实际，要求民办职业院校教师需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从教津贴：一是在现职业院校连续任教满1个学年以上; 二是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证；三是在本市民办职业院校连续任教期间且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四是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从教时间计算至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民办职业院校校历学年结束时间。学年结束前离职的不予发放。

（二）享受从教津贴的标准

符合从教津贴资格条件的教师，在我市民办职业院校连续从教满1年以上的，从第2年开始发放从教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以后每满1年增加150元，但从教津贴最高不超过每人每月2250元。

（三）从教津贴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全日制中职院校，其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发放工作由各区政府（含新区）组织实施，所需经费，建议由同级财政部门保障。人力资源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全日制技工院校，其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发放工作由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保障。